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伙人数量 54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6 人。

(7)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046.25 万元。

(8) 2023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于 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

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